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名股东所持有的国微电子合共 96.4878% 的股份；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即不超过 3.50 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后续安排收购国微电子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 144 万股股份（占国微电子总股份数的 3.5122%）及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

结合资本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将本次配套融资的融资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1.30 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加强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自有资金收购国微电子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 144 万股股份(占国微电子总股份数的 3.5122%)。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8 日